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許建發

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一般薪資差額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因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另關於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計應分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之3,3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屬於工資、退休金部分請求之金額	左列之請求應徵之裁判費金額	左列之請求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金額	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應徵裁判費金額 (F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A)	(B)	【元以下，四捨五入】 (C)	明書之應徵 裁判費金額 (D)	
12,000元	1,000元	333元	3,000元	3,333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 (F) = (C) + (D)				